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539,611	697,514
商品銷售成本		(429,488)	(561,600)
毛利		110,123	135,914
其他收入	5	8,495	16,082
其他虧損淨額	6	(2,427)	(1,82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1,854)	5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06)	(4,6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6,719)	(114,780)
財務成本	7	(2,802)	(5,4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0,790)	25,921
所得稅開支	8	(2,875)	(2,4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3,665)	23,4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港仙列示)			
基本	10	(2.20)	3.78
攤薄	10	(2.20)	3.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3,665)</u>	<u>23,457</u>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856)</u>	<u>(10,0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8,521)</u></u>	<u><u>13,4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735	612,4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25,981	32,626
租金按金		551	309
遞延稅項資產		2,707	1,829
		<u>590,974</u>	<u>647,253</u>
流動資產			
存貨		71,421	78,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2,435	113,301
可退回所得稅		29	3,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454	132,590
		<u>333,339</u>	<u>327,1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8,571	104,728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01	906
計息借款	13	31,221	61,939
遞延收益		1,449	1,480
租賃負債	14	2,153	2,393
應付所得稅		2,686	2,240
		<u>156,181</u>	<u>173,686</u>
流動資產淨額		<u>177,158</u>	<u>153,4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8,132</u>	<u>800,69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248	2,190
遞延收益		6,966	8,594
租賃負債	14	6,146	1,425
遞延稅項負債		7,829	5,722
		<u>23,189</u>	<u>17,931</u>
資產淨值		<u>744,943</u>	<u>782,7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0	62,000
儲備		682,943	720,764
權益總額		<u>744,943</u>	<u>782,7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陳燦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煙產品（「電子煙產品」）及醫療消耗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除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等修訂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諾有關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該詮釋作出修改以統一相應措辭，且結論並無變動。

對此詮釋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要求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SFA)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以回應投資者對某些實體SFA可閱度不足、阻礙投資者分析的擔憂。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於期後以其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的方式，釐定售後租回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新要求不會防止賣方－承租人於損益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 11 卷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4]

^[1]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電子煙產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 2)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生產及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 3) 醫療消耗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醫療消耗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模具及塑膠製品以及醫療消耗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醫療消耗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90,989</u>	<u>445,558</u>	<u>3,064</u>	<u>539,611</u>
毛利	<u>11,132</u>	<u>98,546</u>	<u>445</u>	<u>110,123</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54)	(1,700)	—	(1,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7)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	(60)	—	(1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u>(56)</u>	<u>(5,550)</u>	<u>—</u>	<u>(5,606)</u>
分部業績	<u>10,860</u>	<u>91,219</u>	<u>445</u>	<u>102,524</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495
其他虧損淨額				(2,2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6,719)
財務成本				<u>(2,802)</u>
除稅前虧損				(10,790)
所得稅開支				<u>(2,875)</u>
年內虧損				<u>(13,665)</u>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醫療消耗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u>122,726</u>	<u>572,400</u>	<u>2,388</u>	<u>697,514</u>
毛利(毛損)	<u>15,176</u>	<u>122,913</u>	<u>(2,175)</u>	135,91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	570	—	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91)	—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7)	—	(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604)	—	(4,604)
分部業績	<u>15,176</u>	<u>118,661</u>	<u>(2,175)</u>	131,662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16,082
其他虧損淨額				(1,60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780)
財務成本				(5,436)
除稅前溢利				25,921
所得稅開支				(2,464)
年內溢利				<u>23,457</u>

4. 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u>		
銷售電子煙產品	90,989	122,726
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445,558	572,400
銷售醫療消耗品	3,064	2,388
	<u>539,611</u>	<u>697,514</u>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37	2,72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206
政府補貼(附註a)	1,523	1,761
管理服務收入	—	814
租金及水電費退費收入	4	3,149
廢料銷售	465	999
雜項收入	1,159	1,418
提前終止租約收益(作為出租人)	—	5,008
終止租賃物業的收益(作為承租人)	103	—
撥回其他應付稅項(附註b)	2,204	—
	<u>8,495</u>	<u>16,082</u>

附註：

- (a) 所包括金額為與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遞延政府補貼攤銷約1,469,000港元(2023年：1,456,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剩餘政府補貼概無與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磋商後與中國稅務機構達成協議，豁免因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進行公司內交易而導致的相關稅務負債。此舉導致撥回其他應付稅項約2,204,000港元。

6. 其他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551)	(2,5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809	95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	(19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5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2)	(27)
	<u>(2,427)</u>	<u>(1,825)</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2,428	5,052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的利息	101	205
租賃負債利息	273	179
	<u>2,802</u>	<u>5,43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38,555	136,628
酌情花紅	2,129	5,806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1,119	9,410
	<u>151,803</u>	<u>151,844</u>
員工成本總額(計入「商品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存貨」(倘適用))		
	<u>151,803</u>	<u>151,844</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29,488	561,600
核數師薪酬	1,419	1,566
折舊(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50,899	50,708
存貨撇銷(計入「商品銷售成本」)	3,589	6,10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594	—
短期租賃款項	73	—
研發開支	17,798	29,491
	<u>429,488</u>	<u>561,600</u>

8. 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1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	(657)
	<u>(79)</u>	<u>(555)</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827	1,5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67)	(258)
	<u>1,360</u>	<u>1,30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73)	598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動用	1,667	1,120
	<u>1,594</u>	<u>1,718</u>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2,875</u>	<u>2,46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自2018/19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的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管理層所選擇)的應課稅溢利須遵守利得稅兩級制，即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產生虧損(就稅項而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納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納稅。本集團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成立的其他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其各自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標準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惠州市天長實業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3年。「高新技術企業」於有效期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按其研發費用的最高200%申請「加計扣除」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惠州市天長實業有限公司符合資格享受加計扣除，直至2023年。

9.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22年：2.0港仙)	<u>9,300</u>	<u>12,400</u>
未確認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2023年：1.5港仙)(附註)	<u>—</u>	<u>9,300</u>

附註：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總計9,300,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13,665)</u>	<u>23,45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	62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本公司購股權(附註a及b)	<u>—</u>	<u>6,184</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000</u>	<u>626,18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2.20)</u>	<u>3.78</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2.20)</u>	<u>3.75</u>

附註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對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附註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授出的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1(a)	133,222	107,78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790)	(5,026)
	11(b)	126,432	102,76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535	432
供應商預付款項		549	444
保險預付款項		1,783	2,890
其他應收款項		82	2,777
可退回增值稅款		1,514	2,704
預付開支		1,540	1,292
		6,003	10,539
		132,435	113,301

11(a)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出具發票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90日的信貸期。

11(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84,288	68,745
31至60日	28,977	20,266
61至90日	11,370	10,178
90日以上	1,797	3,573
	126,432	102,76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2(a)	<u>73,066</u>	<u>55,512</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12,804	9,678
應付薪金及花紅		16,238	17,9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16,463</u>	<u>21,576</u>
		<u>45,505</u>	<u>49,216</u>
		<u>118,571</u>	<u>104,728</u>

12(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849	19,723
31至60日	23,255	23,403
61至90日	12,321	7,925
90日以上	<u>3,641</u>	<u>4,461</u>
	<u>73,066</u>	<u>55,512</u>

貿易應付款項的正常信貸期不超過90日。

13. 計息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有抵押	31,221	61,939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並無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計息借款賬面值須按下列 時間償還：		
一年內	—	222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計息借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列示)須按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	16,182	51,331
第二年	15,039	8,436
第三至五年	—	1,950
	31,221	61,717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31,221)	(61,939)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	—

來自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的計息借款須自注資開始起計五年內全數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3.76% (2023年：3.91%)計息。

14.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以內	2,153	2,393
超過一年，但在兩年以內	1,845	903
超過兩年，但在五年以內	4,301	522
租賃負債總額	8,299	3,818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載之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153)	(2,393)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載的款項	6,146	1,425

由於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對未來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於釐定租賃貼現率時，本集團參考可直接觀察之利率作為起始點，其後對該可觀察利率運用判斷及調整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電子煙（「**電子煙**」）產品分部及醫療消耗品分部。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電子煙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本集團的醫療消耗品分部以我們的自有品牌「**CAREWE**」從事製造及銷售即棄口罩產品。本集團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包括歐洲、亞洲及美國（「**美國**」）。本集團亦已取得由中國海關頒發的高級認證企業證書（「**AEO**」），有效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

2024年，全球大範圍通脹，結合全球經濟放緩、充滿不確定性，業務環境仍舊動蕩不定。該等因素致使消費情緒低迷，消費行為更為保守，從而影響了消費者需求及銷售訂單。因此，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及稅後虧損。儘管面臨這些不可控外部挑戰，且環境變化莫測，但本集團依然堅持研發投入，以實現長期增長。我們於深圳辦事處成立了研發中心，主攻開發新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產品，提高電子煙的核心技術，包括霧化技術、發熱絲技術及其他相關創新技術。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39.6百萬港元(2023年：697.5百萬港元)，減少約22.6%。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0.1百萬港元(2023年：135.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20.4% (2023年：19.5%)。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3.7百萬港元(2023年：溢利23.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20港仙(2023年：每股盈利3.78港仙)。

業務分部分析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i) 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及(ii) 藉助內部或分包商製作的注塑模具進行注塑組件的設計及製造。

本集團擁有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及其型腔的專業技術，能根據所需成型及定制設計、特點及規格精準設計及生產定制注塑組件。本集團有相關技術能力，所製作的模具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所界定的國家指引最高級精密等級MT1精密等級。本集團藉助注塑工序及應用由本集團或(在少數情況下)外部分包商所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辦公傢俱、辦公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產品、汽車及太陽能系統所需的注塑組件。

電子煙產品的製造

本集團作為代工製造商(「**OEM**」)製造電子煙產品並銷往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電子煙產品包括一次性電子煙、可注油電子煙、電池桿、霧化器、蒸汽煙及加熱煙裝置。本集團已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就**OEM**頒發的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至2025年。

2023年，深圳辦事處成立研發中心，致力於提高電子煙核心技術。該舉措聚焦提升霧化技術，創新發熱絲設計，並驅動電子煙領域的其他關鍵技術進步。本集團預測，這項研發投資不僅可以加速新電子煙產品的開發進程，亦將提升競爭力，捕捉業務商機，並加強與其他電子煙品牌的合作，培養更深層次的合作夥伴關係。此項舉措與本集團在電子煙分部的戰略成長一致。

醫療消耗品的製造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2020年起透過使用本集團於惠州製造廠的潔淨廠房設施及購入即棄口罩生產機器生產即棄口罩。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醫療器械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位於惠州的潔淨廠房設施已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醫藥行業標準《YY/T 0033-2000無菌醫療器具生產管理規範》。製造質量體系亦符合經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SGS**」)認證的EN ISO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系統規範。此外，本集團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就醫療器械生產頒發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醫用口罩曾經過測試，結果已達到美國的ASTM F2100 Level 3標準及歐洲的EN14683 Type IIR標準。除醫用口罩外，本集團亦開發了更多防護等級更高的口罩，如防顆粒摺疊口罩－KN95和FFP2。防顆粒摺疊口罩－KN95已通過中國GB2626-2019標準規定及美國ICS實驗室頒發的NIOSH N95－認證前測試。此外，防顆粒摺疊口罩－FFP2亦曾通過EN 149:2001+A1:2009標準規定，獲認證為FFP2 NR防護呼吸器，並獲得SGS授予的CE標誌(通過SGS Fimko Oy，公告機構號#0598)。再者，本集團的醫用防顆粒摺疊口罩－N95及FFP2於2022年8月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的510(k)上市前通知審核批准(「PMN」)，表明我們的防顆粒摺疊口罩產品均可安全有效地用作醫療及外科手術用途。並且，它們可於美國使用，符合所有合法出售及銷售的要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39.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7.5百萬港元減少約157.9百萬港元或約2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收益約為445.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82.6%，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572.4百萬港元減少約126.8百萬港元或約22.2%。此乃主要由於消費者產品市場的需求下滑，導致年內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煙產品分部收益約為91.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6.9%，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122.7百萬港元減少約31.7百萬港元或約25.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電子煙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療消耗品分部收益約為3.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0.5%，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25.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醫療器械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毛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10.1百萬港元(2023年：135.9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0.4%(2023年：19.5%)。

2024年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分部毛利約為98.6百萬港元(2023年：122.9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2.1%(2023年：21.5%)。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半年產品組合中的高利潤產品佔比較大。

2024年的電子煙產品的分部毛利約為11.1百萬港元(2023年：15.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2.2%(2023年：12.4%)。

2024年的醫療消耗品的分部毛利約為0.4百萬港元(2023年：毛損2.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3.3%(2023年：毛損率91.7%)。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滯銷醫療消耗品存貨計提撥備，其導致醫療消耗品產生毛損，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8.5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的約16.1百萬港元減少約7.6百萬港元或約47.2%。該減少乃由於租金收入及終止費收入減少。2023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新廠房；然而，同年租賃終止，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提前終止向租戶收取終止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到有關終止費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21.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若干需要配送服務客戶的銷量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6.7百萬港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8百萬港元相若。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2.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約48.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高利率有抵押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16.0%。該增加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具備資格申請先前可申請的加計扣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因上述原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37.2百萬港元或約158.3%。

未來計劃及前景

全球經貿摩擦、地緣政治亂局、通脹壓力及經濟波動等全球不明朗因素預計會持續存在，業務環境將變得更加複雜。為了應對該等情況，我們致力錨定對高質量電子煙及塑料產品有需求的人群，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另外，在我們研發中心的支持下，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及競爭優勢將顯著增強。此舉將加速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煙產品、塑料產品及醫療消耗品，為長期成長注入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注重提高成本效益，強化競爭力。通過實施該等戰略措施，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9.5百萬港元(2023年：132.6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約為31.2百萬港元(2023年：61.9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76%(2023年：年利率為3.91%)。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5.6%(2023年：8.8%)。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168.1百萬港元(2023年：374.7百萬港元)的若干樓宇及若干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的使用權資產及公允值約13.9百萬港元(2023年：32.6百萬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抵押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期後事件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91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購股權。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情況、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履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及諮詢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		於2024年	
			年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2024年 12月31日 可予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陳燦林	2020年5月13日	0.355	620,000	—	620,000	620,000
陳燕欣	2020年5月13日	0.355	6,200,000	—	6,200,000	6,200,000
潘寶嫻	2020年5月13日	0.355	6,200,000	—	6,200,000	6,200,000
洪俊良	2020年5月13日	0.355	500,000	—	500,000	500,000
陳秉階	2020年5月13日	0.355	500,000	—	500,000	500,000
僱員	2020年5月13日	0.355	16,750,000	(750,000)	16,000,000	16,000,000
服務供應商	2020年5月13日	0.355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u>32,770,000</u>	<u>(750,000)</u>	<u>32,020,000</u>	<u>32,020,000</u>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81,000港元）。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管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陳燦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C.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陳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令本公司在長期的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其管理結構，以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8年2月8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吳志偉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同意，該等數字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列數額。富睿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服務，因此富睿瑪澤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存在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每股1.5港仙)。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group.com)可供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